



2026年8月2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	0009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熊建文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北京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电话	(86)0731-84252080	(86)0731-84252080	
电子信箱	tanbeijing@tk.com.cn	xiongjianwen@t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6,800,621.54	1,967,769,022.45	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29,853.11	40,697,952.45	-2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28,773.93	37,568,401.04	-2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765,697.07	-2,441,566.40	12,78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29	-2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29	-2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39%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77,281,640.96	16,937,565,065.1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90,980,355.10	10,377,488,890.52	-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36,141,980.0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1.76%	25,012,400.00
赵红虹	境内自然人	1.03%	14,639,2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2,304,193.00
湖南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5%	11,988,651.00
李秦	境内自然人	0.61%	8,700,000.00
赵伟伟	境内自然人	0.55%	7,827,648.00
北京鼎新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7,772,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6,673,470.00
李红萍	境内自然人	0.40%	5,61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境内自然人股东程燕通过中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000,000股。 2.境内自然人股东赵红虹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826,448股。 3.境内自然人股东李秦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693,200股。 4.境内自然人股东赵伟伟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828,448股。 5.境内一般法人股东北京鼎新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772,800股。 6.境内自然人股东李红萍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37,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000632 证券简称: ST三木 公告编号: 2026-9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两案各方当事人均已达成和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诉讼达成和解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木建设于近日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分别就与公司、三木建设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原定于2026年8月17日开庭审理,案号分别为(2026)闽0102民初9710号和(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

上述案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5)。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三木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0102民初9710号、(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民事调解书》,上述两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

(一)案件一:三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0号)

近日,原告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三木集团、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信”)、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0号),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26年8月13日,三木集团尚欠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57,625.99元(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2.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同意三木集团于2027年2月14日前偿还本息人民币7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复利)和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3.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因本案产生律师费14,000元,三木集团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指定账户。

4.福州华信、长沙三木对三木集团的上述全部债务以其提供的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若三木集团未依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一期还款的,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就有权的借款本息、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三木集团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并有权利福州华信、长沙三木各自的名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范围内就三木集团前述债务优先受偿。

6.案中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预缴诉讼费61,394元,以调解结案减半后为30,697元,由三木集团、长沙三木、福州华信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

原告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三木建设、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福”)、福建沃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沃野”)、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26年8月13日,三木建设尚欠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7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1,161,053.57元(利息、罚息、复利按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2.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同意三木建设按下列节点偿还每笔贷款本息:(1)三木建设应于2027年2月14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利息、罚息、复利)和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2)三木建设应于2027年2月24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200万元及利息(利息、罚息、复利)和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3)三木建设应于2027年2月25日前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罚息、复利)和对应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3.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因本案产生律师费28,00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三木建设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指定账户。

4.上海元福、福建沃野、福州华信、长沙三木各自的名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范围内就三木建设的前述债务优先受偿。

5.三木集团对三木建设的上述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若三木建设未依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一期还款的,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有权就有权的贷款本息、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保全费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三木建设立即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律师费、保全费,要求三木集团对三木建设的前述债务在本金最高额7,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就上海元福、福建沃野、福州华信、长沙三木各自的名下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范围内就三木建设的前述债务优先受偿。

7.本案中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预缴诉讼费395,377元,以调解结案减半后为197,688.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000917 证券简称: 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 2026-33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期票据	25湖南电广MTN001	102581527	2025年04月09日	2028年04月10日	60,000	2.23%
中期票据	25湖南电广MTN002	102583770	2025年09月05日	2028年09月05日	30,000	2.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65%	32.7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6	4.66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概述

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始终锚定“新文旅、大资管”核心战略,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稳健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6%;但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华图山鼎、瑞立科技、卧安机器人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对当期公司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562.99万元,其中一季度亏损9,264.85万元。二季度实现净利润3,701.89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976.57万元,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65%,公司整体运营稳健、财务状况保持良好。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格局,公司通过优化业务布局,深化资源整合,强化科技赋能等举措,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质量的提升和发展韧性的增强,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1999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全国首家文化传媒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传媒第一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文化、投资、广告、游戏等业务,辐射地域以长沙、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重心辐射全国。九次荣膺“全国文化企业30强”,曾被中宣部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公司聚焦优秀产业,将文旅业务和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两大核心业务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1.文旅业务

公司锚定打造湖南最大文旅投资平台和湖南广告业重要增长极的目标,全面推进“新文旅”战略落地,充分发挥“传媒+文旅”独特的产业优势,强化“文化+科技”的创新发展理念,坚持“一手机产品、一抓手资源”的技术打法,以芒果IP、芒果品牌创新打造芒果味的新文旅消费度假产品,并形成可复制模式进行快速拓展,将文旅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公司文旅业务主要包括文旅景区板块、酒店板块和研学旅游板块。文旅景区方面,长沙世界之窗主题乐园实现了连续22年稳健发展。2025年,长沙世界之窗全面开启3.0时代,正式升级为“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标杆主题乐园,荣获4A级景区、现代娱乐类品牌榜单榜单全国TOP10,斩获抖音最高级别的JNKA(National Key Account)年度荣誉标杆奖,入选美团大众点评必玩榜、携程“亚洲亲子必玩强榜”、同程“2025年度优质旅游目的地”,获评湖南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旅凭借“轻资产、重策划、强运营、产品化”的独特模式,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成功盘活国有闲置资产,打造了多个“文化+科技+旅游”标杆项目,成为湖南文旅行业主力军。酒店方面,公司旗下的五星级酒店圣爵圣菲大酒店,荣获全国“金树叶”绿色旅游饭店”、首馆店业协会“旅游饭店业高质量发展至尊奖”等奖项。研学旅游方面,芒果研以打造“我在芒果城”音视频科技融合研学产品为突破口,通过整合湖南文化优质资源,构建多门课程体系,致力于打造“传媒+文旅+教育+科技”的全新芒果研学产品,同时积极参与“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规划实施,形成涵盖红色文化、传媒媒体、科技创新、高端智造等在内的品质特色研学产品,推动文旅资源与教育场景深度融合,助力湖南打造全国研学旅游新高地。

2.投资业务

公司旗下的达晨创投、达晨财智是国内著名的创投机构,主要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规模作为基金管理人(GP)组建基金,面向社会LP进行募集资金,再通过基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后续通过IPO等方式实现退出,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收取基金管理费;二是取得的投资收益分成;三是自身参与基金配投或项目直接获取的收益。2001至2025年,达晨连续25年被创业投资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50强”,2012年度、2015年度全国排名第一,近10年稳居本土创投前三,并荣获“2009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2012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2012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2015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2015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在清科集团发布的2025年度股权投资榜单中,达晨管理位列中国创投投资机构榜第七名,较2024年排名提升1位,头部地位持续巩固。目前,达晨财智管理基金总规模800亿元,共投资企业800余家,成功退出353家,其中147家企业上市。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命科技、国防军工等,投资阶段覆盖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

3.广告业务

公司广告业务构建覆盖传统媒体、高快全域媒体、社区场景媒体、互联网数字营销的全矩阵业务体系,业务范畴包含电视及长视频传统媒体广告、高铁场景媒体广告、社区物场景广告、互联网信息流营销等。公司控股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公司,聚焦文化+传媒+科技深度融合的行业发展机遇,稳步完成从传统广告运营商,向聚合全域文化+传媒企业的战略升级,在夯实广告代理核心基本盘的基础上,旗下各业务单元实现差异化布局与协同发展,前赴后继深耕高铁媒体业务,持续优化内容+资源布局,聚焦高快媒体运营;韵洪科技完成从无人机场造景服务商向全城内容创意企业转型,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打造效果营销体系,打造独有差异化竞争优势,韵洪互动打造“KA大客户信息流媒体+品牌运营+电商转化”一体化业务模式,打通全链路广告客户资源,实现各业务板块相互赋能、协同增量。

4.游戏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久润是中国第一代网络游戏运营商,针对外运营品牌为久游网,上海久润拥有丰富的游戏运营经验和渠道资源,成立至今已经运营、开发过百款不同类型的游戏产品。目前主要运营产品为端游《劲舞团》及《劲舞团2》系列手游、页

游,由三木建设、上海元福、福建沃野、福州华信、长沙三木、三木集团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被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事项案件的调解协议是在法院主持下,基于双方协商一致,妥善解决诉讼纠纷的基础上达成的,上述调解协议已经人民法院确认,公司已收到法院出具的(2026)闽0102民初9710号、97119号《民事调解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两案法院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履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履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0号)。

(二)《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000632 证券简称: ST三木 公告编号: 2026-9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于前期披露了公司及多家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州格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投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案号:(2025)闽0111民初6354号、(2025)闽0111民初6355号、(2025)闽0111民初6356号、(2025)闽0111民初8736号)的一审判决及二审审理情况。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的(2026)闽01民终2277号、(2026)闽01民终2279号、(2026)闽01民终2286号、(2026)闽01民终355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格投公司就与三木集团及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四起诉讼,累计涉案金额约68,052.44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2025-99)并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已公开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其中(2026)闽01民终2277号、(2026)闽01民终2279号、(2026)闽01民终2286号案件于2026年2月25日立案,(2026)闽01民终3553号案件于2026年4月22日立案受理。三木集团因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被福州中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福州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裁定,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闽0111民初6354号、(2025)闽0111民初6355号、(2025)闽0111民初6356号及(2025)闽0111民初8736号民事判决;

2.驳回福州开发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退还福州格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格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被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最终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2277号)。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2279号)。

3.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2286号)。

4.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民终3553号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6

筹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一方面抢抓场景营销、数字营销机遇,大力培育社区营销生态、互联网信息流营销等新增长极,构建多元业务矩阵,纾解传统业务下滑带来的经营压力;另一方面锚定高铁媒体核心优势,持续完善全国点位布局,优化点位运营效能,充分释放存量资产价值,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上行。2026年上半年,前赴传播实现营业收入14.90亿元,同比增长15.29%,净利润8,459.32万元。

4.游戏业务精细运营稳增长

上海久润深耕精品化长线运营,持续深耕“劲舞团”IP系列产品,端游产品《劲舞团》作为公司核心基本盘,凭借版本迭代与内容更新有效维持产品热度与收入稳定,为上半年业绩提供关键支撑,端游互动赛道产品《劲乐派对》凭借抖音直播玩法年中赛冠军等创新运营模式,月流水维持在较高规模区间,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新引擎。新游戏研发方面,已有多款储备产品在根据测试情况持续研发中。2026年上半年,上海久润实现营业收入26,154.89万元,净利润8,459.32万元。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 000917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 2026-3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 000917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 2026-3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等,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4,686,024.55元,计入的报告期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资产名称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同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5,367,306.86	11.16%
	其他应收款	2,697,693.64	1.96%
资产减值损失	合营资产	-3,336,262.48	-2.42%
	存 货	-42,713.47	-0.03%
合 计		14,686,024.55	10.6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686,024.5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